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蒋良兴)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良兴，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博士。202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博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长沙麓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轻金属及工业电化学研究所所长；2012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4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协鑫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资助、发行H股股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 表决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蒋良兴	15	2	13	0	0	否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	---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日期	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5年 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 议	(1)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5年 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 议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 3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 议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 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 议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事前认可意见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事前认可意见 (1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 4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前认可意见	
		(13)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5年 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5年 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025年 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	

		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5年 7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 议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 8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 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 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 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 9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 议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5年 9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 议	(1)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年 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 议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9次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等议案予以审核。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5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予以审核。

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参加1次战略与ESG委员会，就《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人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予以审核。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套期保值、授信担保、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着重在公司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法律风险防范及公司治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2025年度，本

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15天。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学习，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已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对于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共披露4

笔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华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斯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曹丰先生、洪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年5月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

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良兴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